

有为政府与活力社会:数字社会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李卓^{1,2},刘少鹏^{1,2},闫晓静³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陕西 杨凌 712100;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黄河流域乡村振兴研究与评估中心,陕西 杨凌 712100;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北京 100070)

摘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国家有秩序和社会有活力两大治理目标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对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至关重要。基于“秩序-活力”的分析框架,对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类型学划分,提出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应遵循“有为政府-活力社会”的基本框架,推动形成国家高秩序和社会高活力的治理新格局。研究认为:国家有秩序意味着保持社会稳定、法治环境良好、公民权利得到保障,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应借助数字技术打造信息共享秩序、构建跨域合作秩序、形成协作共治秩序来赋予国家治理新秩序,从而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奠定坚实基础;社会有活力则表现为社会创新能力、公民参与度和社会凝聚力的增强,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应通过数字赋能促进不在场行动的再嵌入、高流动社会的再整合和多治理主体间的再连结来激发社会治理新活力,从而确保社会整体更具活力和韧性。实现国家有秩序和社会有活力是衡量治理有效的两个关键维度,在“有为政府-活力社会”的基本框架下,构建数字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关键是通过数字赋能促进秩序与活力相融,在顶层设计层面创新数字治理体制,在中层应用层面构建多元化数字场景,在底层框架层面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关键词:数字时代;政府;社会治理;治理共同体;秩序;活力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24)03-0038-14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1]52},这便要求统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统一。当前,数字技术不仅是世界各国经济竞争中的战略制高点,还深刻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新兴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治理,逐步成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表征和驱动力量^[2]。数字技术的创新和广泛应用使社会治理面临着数字

智控的时代机遇,但同时也面临着信息失序的时代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3]49};“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治理方式变革”“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4];党的二十大报告又再次强调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1]54}……这些论述为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

引用本文:李卓,刘少鹏,闫晓静.有为政府与活力社会:数字社会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3):38-51.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2ZDA101)

作者简介:李卓(1992—),男,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研究。E-mail: terry@nwsuaf.edu.cn

提供了根本遵循。与此同时,伴随着我国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相关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逐步覆盖了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等方面,从“数字福建”“数字浙江”到上海“一网通办”,这些地方积极探索为提升社会智治水平提供了生动的实践案例,也为构建秩序与活力相统一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贡献了重要经验。在数字化全面来临的时代,厘清社会治理应遵循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便成为当前亟须讨论的一个重要议题。

数字技术在治理中的应用使治理的内涵外延、主体客体和方法路径都发生了深刻变化^[5]。通过文献回顾发现,学界对数字社会治理的研究主要经历了电子政务、数字政府和数字治理3个阶段:自20世纪50年代提出以来,电子政务迅速发展成为全球政府服务的重要方式^[6],是政府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减少行政成本向公众提供的一种公共服务^[7]。随着数字技术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与创新,电子政务逐步演化为数字政府,公民开始关注政府绩效、政府透明度和政府责任等,同时希望政府提供线上服务和政民互动,这极大拓展了数字技术的应用范围^[8]。在电子政务和数字政府两个阶段,公民重点关注的是政府利用数字技术可提供什么服务^[9],这涉及的是浅层的管理问题^[10-11],而数字治理阶段更加强调数据融通和以人为中心的智慧服务,信息生产和信息传播呈现互动化和扁平化趋势,人际互动直接以信息交换为中心^[12]。但数字治理不是政府办公流程“数字化”和政务处理“电子化”,而是将数字技术的效用从政府组织内部延伸到组织外部的过程^[13],是现代数字技术与“自下而上、合作共赢、双边互动、民主参与”的治理理念相互融合的过程^[14-15],从而使公众借助数字工具和数字平台参与政府决策过程,由此重塑了国家和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16-17]。在数字社会治理中,信息和数据是重要的生产要素^[18],数字治理平台则是各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19],借助数字治理平台可实现治理力量的倍增^[20],将数字技术引入公共治理^[21]有望从根本上改变政府组织和公共服务提供的方式^[22]。从宏观视角来讲,数字技术发展为国

家治理提供了路径创新的条件,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公民为中心推动整体性政府建设是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的主流趋势^[23]。而服务将成为数字政府建设的终极目标,这便要求数字政府建设贯彻落实融合、重构、创新和协同的理念^[24],在数字社会治理转型中做到“整体联动”与“左右协同”,从而推动数字社会治理从无序走向有序^[25],以更好地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和政府治理民主化^[26]。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所衍生的安全隐患、治理主体的替代危机、治理行为的价值缺失等问题^[27]是数字社会治理中不容忽视的挑战,数字社会治理必须超越技术治理的局限,严格规制技术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平衡好社会治理的公共价值与技术治理的工具理性,将技术治理与社会治理置于中国治理的特定情境,塑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共同体^[28]。

从既有研究文献可以看出,无论是在电子政务发展阶段还是在数字政府建设阶段,政府均是重要的治理主体,数字技术如何赋能政府、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和提高政府智治水平是其研究的重点。数字治理阶段虽将多元主体作为研究对象,但更多强调多元主体间的互动性,而对数字技术应用如何促进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相统一未进行深入研究。有鉴于此,本研究试图在“秩序-活力”的理论框架内构建“有为政府-活力社会”的理想类型,并以数字赋能促进国家有秩序和社会有活力双重目标的实现为落脚点,讨论数字社会治理的理论逻辑和实践进路。

一、“秩序-活力”视野下数字社会治理的基本面向

传统的社会治理强调以政府为中心的单一治理,通过自上而下的规章、制度和行政指令进行治理,这种治理方式过于强调社会治理中政府的角色与责任,多元主体之间缺乏横向联系,降低了跨部门响应和协同治理能力^[27]。伴随数字技术在治理中的广泛应用,治理主体、方式和手段已呈现出新特征,如社会连接方式上的时空折叠和缺场交往、社会形态上的易聚易散等^[29],这些新特征的出现给传统治理带来了挑

战。然而,数字技术的引入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弥合国家与社会在理论上的分野,为构建国家有秩序和社会有活力的新型治理模式提供可能。本研究从“秩序-活力”视野下探寻数字社会治理的基本面向,通过运用这一框架对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类型学划分,进而提出“高秩序-高活力”是数字时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理想类型。那么,如何实现“高秩序-高活力”这一理想类型,构建“有为政府-活力社会”则是其实践面向,“高秩序-高活力”与“有为政府-活力社会”是目标与路径的关系。总体来讲,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需通过数字赋能促进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相融合,在“有为政府-活力社会”的路径指引下,构建提升数字社会治理效能的实践进路。

1.“秩序-活力”视野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类型学划分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反映着一个社会的现代化水平和一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体现了社会结构功能的分殊程度。在理论上,国家代表了统合性力量,社会代表了自主性力量,二者的关系可以分为4种类型:强国家-强社会、强国家-弱社会、弱国家-强社会和弱国家-弱社会^[30]。一般而言,社会变迁必然会牵动社会关系格局,引发既有秩序的调整,也会带来“秩序与活力”平衡问题^[31]。秩序与活力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的若干重大关系之一,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需在秩序与活力之间寻求平衡点,找到秩序与活力的最优匹配类型。伴随数字技术在治理领域的引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形态不断变化,在“秩序-活力”的视野下对“国家-社会”关系进行再考察,至少可以将“国家-社会”关系划分为4种理想类型(图1):“高秩序-高活力”“高秩序-低活力”“低秩序-高活力”“低秩序-低活力”。其中,“高秩序-高活力”是数字时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理想类型,这一理想类型在实践中主要体现为有为政府与活力社会的统一。

(1)“高秩序-高活力”

在“高秩序-高活力”类型下,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均处于有效状态,与其他3种类型相比,该类型是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达到平衡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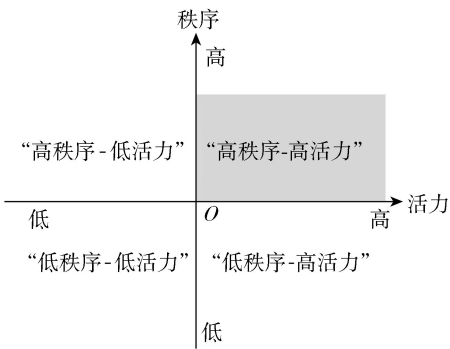


图1 “秩序-活力”视野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类型学划分

状态。在该类型中,国家与社会是一种双向互动的状态,社会治理主体并不仅仅局限于政府,还包括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社区和公民等在内的多元主体;政府需要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并为激发社会治理活力提供制度环境,从而促进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稳定;社会则以国家制定的规则为遵循,充分发挥治理的自主性。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能够有效发挥自主治理的效能,政府与社会彼此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了良性互动关系^[30]。

(2)“高秩序-低活力”

在“高秩序-低活力”类型下,国家治理处于有效状态,社会治理则处于失效状态,主要表现为国家或政府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处于绝对地位,是一种单方面的输出,忽视了社会其他治理主体的作用。国家通过对社会生产生活的全方位干预来确保秩序稳定,但这种治理模式抑制了社会主体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降低了社会活力,未能充分发挥社会多元主体对社会治理的作用,导致社会治理处于失效状态。如,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运行体制及与此相匹配的社会管理体制,社会生产与生活虽被有序组织起来,但这却造成了社会流动和活力的丧失,社会的自主性被遮蔽^[31]。

(3)“低秩序-高活力”

在“低秩序-高活力”的模式下,国家治理处于无效状态,社会治理处于有效状态。在这一类型下,政府由于“无为而治”的政策或治理能力不足等原因,为社会自主性的发挥提供了外在条件和推动力量,使社会具备了主动解决自身问题的动力^[31],社会逐渐取代了政府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绝对地位,从政府的单向输出

转变为社会的单向输出,社会活力得到极大激发,但在缺乏国家规则约束和政府有效管控的情境下,极易造成社会治理失调,社会秩序陷入相对混乱的状态。在管理制度供给不足和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乱用亦会导致个人隐私泄露、群体性信息买卖等乱象,扰乱国家秩序。

(4)“低秩序-低活力”

在“低秩序-低活力”模式下,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均处于无效状态,其与“高秩序-高活力”理想类型形成了鲜明对比。在这种类型下,国家与社会均处于弱势地位,二者之间既无互动,也无输出,国家和社会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均处于无效状态。国家或政府缺乏强有力的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无法对公共事务进行有效治理,难以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导致社会秩序紊乱。同时,高质量的社会治理主体也难以培育,即社会组织、社区和公民等社会治理主体既无能力,也无意愿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治理,从而导致国家秩序和社会活力均处于集体失调状态。

2.“有为政府-活力社会”:数字社会治理的实践面向

与传统社会相比,无论是在社会连接方式还是在行为观念和社会形态上,数字社会都能通过提升治理的智能水平来实现秩序与活力的和谐共生。在数字社会治理过程中,数字技术为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实现融通提供了可能,数字赋能既能保持社会秩序稳定,又能激发社会活力,从而有利于构建有为政府与活力社会的治理格局:政府作为“国家代理人”掌握国家资源,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确保社会秩序高度稳定是建设有为政府的基本要求;社会作为多元主体活动的重要场所,需要为多元主体参与治理营造环境,促使多元主体的活力得以迸发。有鉴于此,“有为政府-活力社会”理应成为数字社会治理的实践面向。

(1)有为政府:数字赋能推动整体秩序的形成

“有为政府”在此指的是政府有所作为。构建有为政府需要将数字技术嵌入政府建设,以弥补政府机构职责不清、效率低下和部门壁垒的短板,以数字化转型推动整体治理方式变

革,从传统的科层制向“平台化”转型^[32],坚持“公民即用户”的逻辑^[33],以“用户为中心”的建设理念,着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34]。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整体政府理念是对新公共管理运动进行批判和反思的结果,是当代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必然产物,与全球化、市场化和信息化密切相关^[23]。一方面,数字社会的快速发展要求构建整体主义政府。进入数字化时代,社会关联性和依存性不断增强,去中心化开始出现,公众获取信息和表达观点的渠道日益多元,这些特征的出现对传统政府的组织结构、工作方式和运作机制提出了挑战。等级严密、分工精细和执行高效的传统官僚体制不再具有优势,反而成为部门职责交叉、效率低下和治理碎片化等问题的源头^[35],因而必须以数字赋能,推动整体秩序形成。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为构建整体秩序提供技术支撑。整体治理更加注重互动、协同、共享和开放等治理方式,其需要转变原有的属地治理原则、突破科层管理的局限并打破条块分割的细碎化问题,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和跨业务的整体性治理。而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发展则恰好可为打通地域和部门间隔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构建多业务统一办理的应用场景,可以有效实现政府各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提升社会智治水平,推动社会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

(2)活力社会:数字赋能促进主体活力的迸发

社会活力是体现社会治理生态的一个重要指标。从治理主体来看,一个具有活力的社会绝不会只有一个治理主体,而应是包括政府、公民、社会组织等在内的多元主体实现共同治理。数字技术的应用对社会活力的激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的全面发展依赖多元治理主体的协作共治。社会治理环境是社会多元参与主体成长的土壤,良好的社会治理环境不仅是社会主体成长的需要,也是参与社会治理的前提。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将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营造一个富有活力的环境,有助于社会主体能力的培育,提升社会组织、社区和公民等主体的参与能力,这对改善社

会治理环境和激发社会治理活力至关重要,也是多元主体实现共治的基础。另一方面,数字平台将为社会治理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便捷途径。数字终端的互联和多元平台的构建,可为治理主体提供多元化的信息获取渠道和参与方式,这为公民便捷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机会和可能。在万物互联的时代,每一个持有互联终端的社会个体将形成一张庞大的社会网络,通过数字终端实现人与人之间跨时间、跨地域的交流,从而实现不在场行动的再嵌入、高流动社会中的再聚合和多治理主体间的再连结。由此可见,通过数字赋能可以优化社会治理生态,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提供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主体活力迸发,从而构建起“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3)数字赋能助推“有为政府-活力社会”的动态平衡

国家秩序强调规则、制度和权威对社会存在的作用与影响,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公平,为个体提供安全有序的生活环境;而社会活力强调社会的创造力、适应性与变革能力,有助于促进新思想、新技术和新文化的涌现,推动社会进步。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需要在秩序与活力之间寻求动态平衡,过度强调秩序可能会导致创新的抑制和社会的僵化,而过度追求活力则可能带来混乱和不稳定。在实践中,国家秩序与社会活力并非对立的两个极端,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同样地,数字技术对整体秩序与个体活力的赋能并非对立,个体活力的激发是在整体秩序的空间营造中进行的,而

构建整体秩序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激发个体活力。数字技术赋能整体秩序为个人办理相关业务、处理相关事项带来极大便利,同时,对个体活力的激活则促进了多元主体间的互动,这种双向赋能既提升了公众对社会治理相关政策和工作的理解,又推动了社会治理的有效开展,最终实现了维护整体秩序和促进社会活力的双向平衡,因此,数字技术能够以所具有的独特优势促进“有为政府-活力社会”实现动态平衡(图2)。

二、有为政府:数字赋能推动整体秩序的形成

整体治理强调要通过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使政府服务方式从“碎片化”转变为“一体化”,办事从“找部门”转变为“找政府”^[35],这一转变更加注重以整合与协调为关键要素,以跨界合作为核心理念^[23],从“部门政府”走向“整体政府”。当前,我国的政府建设仍然立足于复杂的行政生态,条块分割的压力型行政体制导致“数据孤岛”“知识遮蔽”和“权力失衡”等问题凸显,进而阻碍数字政府“整体智治”与“协同共治”的推进^[36]。数字技术具有灵活性和可伸缩性,这一属性使数据资源能够在多区域、多层级和多部门的传播更加畅通、便捷和高效,实现数据在多部门之间的开放共享,业务在多部门之间的协同办理,以数字赋能增强政府工作合力,为构建整体秩序提供技术支持。

1. 打造信息共享秩序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逐渐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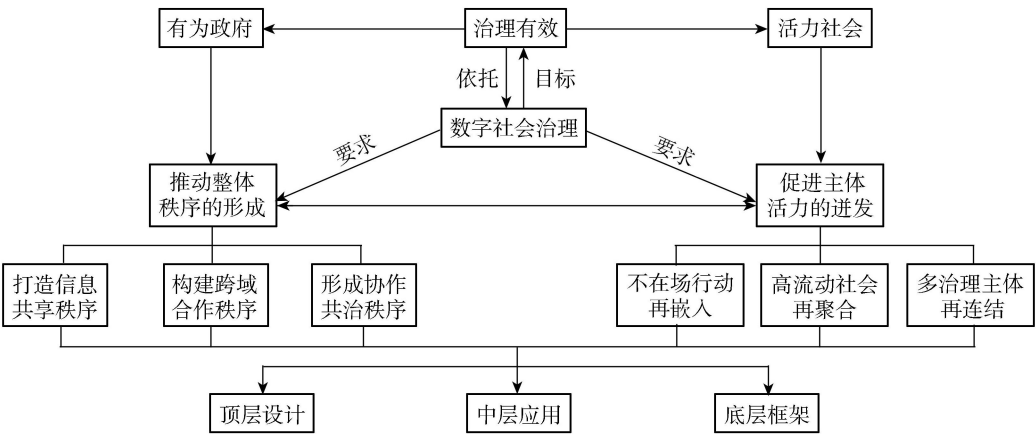


图2 “秩序-活力”视野下数字社会治理的理论逻辑

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资源,构建信息共享秩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显著。构建信息共享秩序不仅是一种实现信息高效集散的手段^[37],更是推动各主体信息资源整合与协同合作的有效途径^[38]。通过构建信息共享秩序,可以实现信息资源的聚合,进而发挥聚合裂变效应,增强社会治理的整体性。数字技术在拓宽信息共享范围、丰富信息共享方式、提升信息共享效率和维护信息共享安全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为打造信息共享秩序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创新工具,使构建更加高效、安全、透明、公正的信息共享秩序成为可能。

第一,数字赋能实现信息共享。数字技术的运用可以打破信息共享的壁垒,避免“信息孤岛”出现。在基层政府工作中,数据信息的收集通常会耗费大量的人力、经济和时间成本,由于缺乏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导致一些数据信息被重复收集,降低了工作效率,增加了工作人员压力。伴随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被引入治理实践,数据资源的细碎化利用正在发生转变,信息的数字化和统一共享平台的建立使信息能够在各治理主体之间实现畅通传播与共享。如针对行政审批,各地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开发了“审管衔接平台”,通过审管衔接平台帮助公众、审批单位和监管单位实现政务信息互通,实现审批业务和监管业务有机统一和高效衔接,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这类平台和软件的应用不仅避免了数据的重复采集,还提高了查找效率,更减轻了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数字信息共享为打通“信息孤岛”提供了基础。

第二,数字赋能优化信息利用。实现信息共享的目的在于高效利用信息资源,在信息加速爆炸的时代,解决信息碎片化利用难题,从整体上和全链条把握信息是实现高效利用信息的关键所在。在传统政府管理框架下,由于属地管理、治理平台等因素影响,使得问题处理和信息利用都存在较为明显的界限,导致问题的分裂和信息链的断裂。随着数字技术的引入,治理边界的模糊化、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和数字技术带来的信息裂变,为打破条块分割的细碎化和实现信息整合利用提供了可能。在数字治理系统中,治理边界相对容易突破,无论是地理空

间还是虚拟空间,其边界都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跨越^[39]。在治理实践中,数字技术具有“泛扩散性”,可以对碎片化问题进行连续性追踪,将原本细碎的信息汇集到一个平台,利用大数据把细碎化的片段组合起来,并通过算法对其进行系统性分析,从而对片段信息和问题获得整体性认知,实现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

2. 构建跨域合作秩序

随着社会进入数字化时代,信息和数据等要素的流动呈现更加迅速与广泛的趋势,各主体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在这样的背景下,跨域合作秩序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构建跨域合作秩序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涉及跨界合作、技术标准、数据保护和政策制定等多个领域,涵盖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多个层面,需要各地域、部门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与配合,以提升跨域合作效果。在这一过程中,数字技术为跨域合作秩序的构建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解决方案,为跨界合作、异地办理和信息共享提供了技术支持。

第一,数字赋能突破属地管理局限。作为一种行政体制,属地管理旨在通过行政区域的划分找到问题源头,将问题和矛盾解决于基层,进而明晰各级政府职责,实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和守土尽责^[40]。属地管理的生成与发展是国家治理权威性和有效性平衡的体现,其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不可或缺,但因为过度扩张也对基层治理产生了负面影响^[41],特别是“块块”之间的隔阂导致治理碎片化。属地在治理上所使用的平台、系统、工作流程和工作方式等存在差异,使各地域之间形成治理边界,从而导致跨区域业务的办理和数据资源的共享出现障碍,引发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和“折返跑”的问题。伴随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在政府治理中的应用,“块块分割”和数据隔阂的局限将迎刃而解,新技术的应用将帮助各级政府更好地整合数据资源、优化工作流程、实现跨区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从而打破地域限制,为构建统一、协调、高效的治理体系提供支持。

第二,数字赋能实现业务跨域通办。数字技术突破了时间、距离和存储的障碍,使不同地域、组织和层级间实现信息共享,进而快捷、灵

活地开展合作行动^[39]。数字技术的不断迭代,为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搭建提供了可能,而缺场交往的社会连接方式则为政府线上办公和公众线上办理业务提供了条件。在数字技术的支撑下,政府可以通过采集、分类、上传数据和图像等构建数据库,为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等数据库的建立提供技术支撑,进而为推动跨区域互认共享打下坚实基础。同时,线上业务的开通和数据库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全国统一业务办理平台的构建,有利于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推动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等高频事项逐步实现“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最终实现所有业务的“跨域通办”。

3. 形成协作共治秩序

信息共享和跨领域管理新秩序的构建,是推动社会治理向更加开放、民主、高效方向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普及和应用,社会多元主体的互动方式和合作机制发生重大变革,数字技术作为赋能工具嵌入社会治理,拓展了治理网络的开放性与扁平化,促进了多元合作和良性政社互动关系的形成^[42]。数字技术赋能协作共治模式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利条件,进而为重塑治理结构、实现跨区域和跨部门的协同提供了可能。

一方面,数字赋能重塑治理结构。传统政府治理严格遵循科层体制,科层制是一种分工明确、权责统一、高度专业化的管理体制,为保证社会秩序稳定与经济健康发展、维持政府内各部门的专业分工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到来,以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广泛应用,传统科层体制面临着数字技术的冲击,官僚体制面临的行政思维僵化、自由裁量受限、等级体系森严和行政效率低下等问题开始凸显^[43]。数字技术的运用、治理主体的变化和政府角色的转型均要求政府超越科层制的限制,从立体式沟通转变为扁平化协作,通过数字赋能提升政府智治水平,打造整体智治政府,以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激发社会活力。因此,在数字社会治理背景下,政府治理应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以超越传统科层治理的局限,重塑政府

治理的结构。

另一方面,数字赋能实现协同共治。在数字社会中,政府的角色定位正逐渐从信息“垄断者”向信息“提供者”、从“管理者”向“服务者”、从治理的“决策者”向多方治理“引导者”转变,这种转型意味着政府主导社会事务的局面正在弱化,与社会主体协同治理社会事务的局面正在形成^[27]。数字技术具有开放、透明、精准和共享的特征,在数字社会中,每一位成员都能便捷获取与自身密切相关的信息,也能自由表达自身的看法与建议,进而参与治理,成为政府治理的建议者、参与者和监督者。同时,数字技术能够解决“数据紊乱”“决策效率低下”等问题。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广泛运用改变了信息传播方式,只要人人手持互联网终端,就可以实现数字信息在主体之间的相互传送,通过算法将不同种类的信息发送给不同需求的主体,这不仅解决了信息传送效率低下的问题,还解决了“信息紊乱”问题。由此可见,数字赋能政府治理可以打破科层局限,为政府转变工作方式提供技术支撑。

三、活力社会:数字赋能激发主体活力的迸发

活力社会是社会治理应追求的一种状态,有效的社会治理既需要保持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又需要维护充分的个人自由,以保障社会充满活力^[44]。社会组织、社区和公民等社会主体既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基础力量,又是社会活力的主要来源,社会主体的诉求能否得到畅通表达、问题能否得到解决、利益能否得到维护,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活力。数字技术在治理领域的引入,使得政府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得到提升,能更好地满足多方社会主体的需求,为促进社会主体活力的迸发提供保障。

1. 不在场行动的再嵌入

在当今社会治理的语境下,数字技术正在成为塑造不在场行动的重要力量。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化工具和平台的普及正改变人们对社会治理的理解与实践。传统上,不在场行动被视为社会治理的一种挑战,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传统的办事场景被打破,

在线办理、虚拟场景和跨域办理等不在场行动开始嵌入社会治理,数字赋能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可能。

其一,政务服务中的日常嵌入。在传统社会治理场景中,任何活动的开展都需要活动主体在场进行,但受到经济、时间、距离和天气等因素的限制,现实生活中许多活动的举办和业务的办理往往无法举办或办理成本高昂,这不仅浪费了资源,还给社会成员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伴随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的出现,将现实世界映射到虚拟空间中形成数字镜像成为可能^[39],数字技术能够对社会问题进行全方位转换,实现在线业务办理,这为不在场行动嵌入真实社会场景提供了技术支撑。“互联网+政务”在政府治理中的出现便是将公民不在场行动嵌入业务办理真实场景中的生动体现,使公民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业务办理,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的承诺。可见,数字技术赋能政务服务不仅节省了治理成本,还提高了治理效率。

其二,突发危机中的应急嵌入。在一些突发事件或危机中,数字技术通过应急嵌入能够有效解决传统治理无法解决的问题,如突发性极端天气往往会造成传统教学和办公的临时中断,但随着在线教育和在线办公的普及,人们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继续学习与工作,保持正常的学习和工作节奏,在线教育与在线办公正在成为传统学习与办公方式的重要补充。无论是线上教育还是线上办公,都是通过互联网将现实场景虚拟化,再将原先需要面对面沟通交流的双方融入虚拟场景,并借助数字化平台完成相互之间的交流,进而使原本面对面的在场行动转变为虚拟空间中的不在场行动。由此可见,数字技术所具有的跨域、流动和即时等特征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条件的约束,及时将人们需要的场景虚拟化,并实现即时在线交流,为社会活动的正常进行创造条件。

2. 高流动社会的再聚合

随着数字信息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广泛应用,社会中的各种要素都处于高速流动状态,不仅体现在信息传播的速度上,也反映在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互动的频率上。建立在相对稳

定和可预测基础上的传统社会治理,难以应对这种高度动态的社会状况,因而需要依托数字技术的特性,重塑时空网络,实现社会场域内各种要素的时空再聚合,进而为开展跨时空社会治理提供必要条件。

一方面,数字技术重塑时空网络。高流动社会的出现与技术的快速进步密切相关,当前正处于高速流动的社会,资本、劳动力、商品和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都处于高速流动状态,这种状态为实现社会有效治理带来了挑战。流动性覆盖了实体空间与虚拟空间:在实体空间中主要表现为人与物基于交通工具载体而进行的迁移,在虚拟空间中则表现为信息数据基于互联网平台而进行的传输与交流^[39]。现代社会中的时空规范都是社会性的,人们经常受制于时空所限,无法实现行动同步,但数字技术的出现却为搭建跨越时空的行动系统奠定了基础,可以将信息传递到全球任何角落,构建起跨越时空的关系网络和行动系统^[39],这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时空关系网络。

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促进时空再聚合。数字技术发展可以为高流动社会下集体行动的形成提供跨越时空的平台,借助互联网和数字符号的互动建立起来的社区虽是虚拟的,但是人们的日常生活却越来越依赖于网络平台建立起的信任机制,这已经成为数字社会中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在高速流动的社会中,即使双方没有一致的时间约定和空间共存,也能够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交流,完成彼此之间的交换,从而达到各自的目的。如,线上教育可以使师生超越时空限制进行在线知识教授;线上购物可以使买卖双方在虚拟时空进行交易,处在现实时空的双方不需要约定共同的时间,就可以获得自己所需的服务和产品……由此可见,数字技术广泛应用能突破时空界限,促进高流动社会通过网络平台实现再聚合。

3. 多治理主体间的再连结

在多元化社会治理体系中,公众、市场、社会组织 and 政府部门等多元主体需建立互信、互动和互通的连结机制。然而,由于社会的高速流动性,治理主体之间呈现断裂和分散状态,因此,实现多元治理主体的再联结就显得尤为重

要。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广泛应用可以解决这一治理难题,使多治理主体在高速流动的社会环境中重建联结关系成为现实。

第一,数字技术赋能底层群体。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底层群体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机会和可能,数据平台和网络媒体既能为底层群众提供各种信息资源,又能为底层群众提供表达观点的平台,数字平台的开放性为所有人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机会。在自媒体不发达的时代,每一次社会事件的出现主要依靠政府发布权威信息,底层群众的声音通常难以进入决策者的视野。然而,处于数字时代的个体,只要手持数字终端便能成为自媒体,既能为社会事件发声,又能成为处理结果的监督者。高效的信息传播和畅通的信息表达渠道为社会成员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可能,治理边界的普遍弱化和数字技术赋能为底层群体被听到和被看到提供了条件。

第二,数字赋能连结多元主体。现代社会具有高度异质性,个体之间的发展需求和基本特征呈现多元化,这对社会治理带来了挑战,在治理实践中需要协调不同主体间的关系,改变以往政府单一治理的局面,要形成社会组织、平台企业、公民个人等多元主体共治的局面。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重新建构了社会形态,形塑的数字治理改变了主体间的互动模式,通过互联网络媒介实现多元主体的直接沟通与互动,从而助推社会治理从单一主导走向多元协同^[45]。如,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和多元共识

属性,使每个终端用户都可以快捷地进入治理场域,为构建多元共生的治理生态提供技术支持^[39]。此外,近年来我国在制定关乎国计民生的政策文件时往往通过网络平台征求社会成员意见,社会成员可以通过在线留言或即时互动等方式表达自身诉求,从而确保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数字赋能让社会充满活力的同时,也使其获得了稳定的秩序。

四、“秩序-活力”框架下数字社会治理转型的实现路径

秩序与活力是社会治理要实现的两个目标,二者是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社会秩序的稳定是激发社会活力的前提;另一方面,社会活力的激发可以为社会秩序稳定运行提供支持。进入数字社会治理阶段,保持社会秩序持续稳定与社会活力不断迸发需要从顶层设计、中层应用和底层框架3个方面发力(图3),即通过创新数字治理体制、构建数字应用场景和建设数字基础设施,为实现社会秩序与社会活力的动态平衡提供基础保障。

1. 顶层设计:创新数字社会治理体制

创新数字治理体制是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的关键,作为一种新型治理方式,数字社会治理的治理理念、方式和体系都不同于传统治理,这便要求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创新数字治理体制,进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实现社会发展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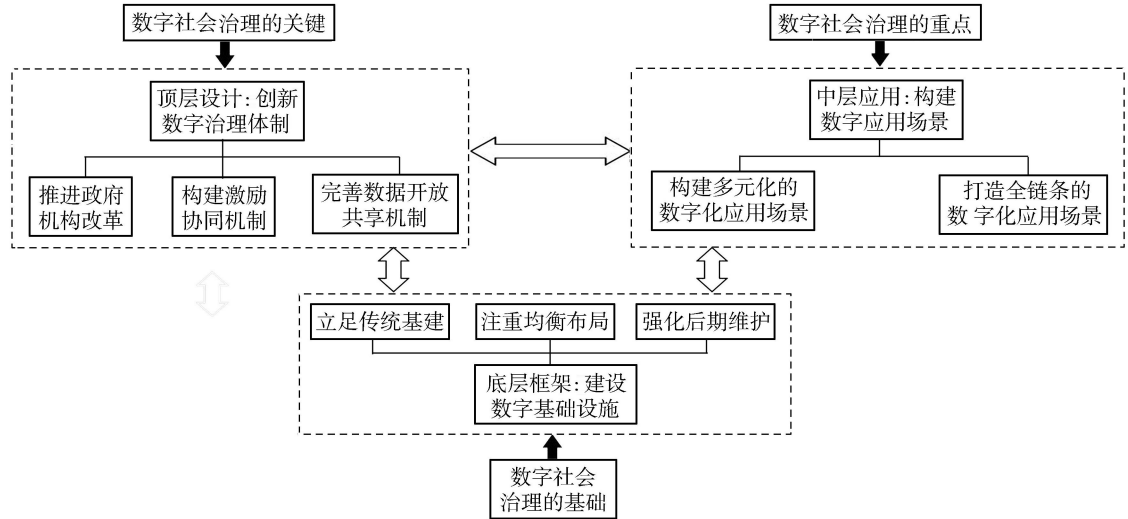


图3 “秩序-活力”框架下数字社会治理转型的实现路径

第一,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提升政府部门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适应数字社会治理的新要求。一方面,通过深化机构改革,提高机构设置与数字社会发展需求的适配性,提升自身的管理服务水平,为其他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提供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深度应用使原有的社会治理环境发生变化,一些新的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如电信诈骗、隐私泄漏、网络谣言、算法歧视等,而政府原有的机构设置却难以应对数字化社会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此,政府应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适时调整相应机构设置,构建统一的数字社会治理机构,在数字技术的开发利用、数字资源的协调配置、数字化业务的协同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实现统一协调。另一方面,数字社会治理转型是一场涉及多方利益的全面变革过程,不仅是政府单一主体的改革,还需要政府作为引领者,与社会各主体共同推动。在数字社会治理实践中,政府应发挥引领作用,为其他参与主体提供明确的行动方向和制度规范,以发挥不同社会治理主体的协同效应。政府有责任向传统的社会组织传播前沿的发展理念和最佳实践,引导其适应数字社会治理需求,并积极推动其高质量发展,以数字社会治理示范项目为依托,为社会组织提供资源支持和制度支撑,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并强化其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和参与治理的水平。

第二,构建激励协同机制,推进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治理活力。在社会治理中,人是最关键的要素,个体的参与积极性和参与能力能直接影响社会治理的秩序与活力。一是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个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在治理实践中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完善各项激励机制,营造鼓励参与社会治理的氛围,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公共精神,促进公民、社区和社会组织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为社会力量利用数字平台建言献策提供支持,发挥好社会个体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二是建立健全主体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常态化学习机制。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不仅要解决“想不想”问题,还要解决“能不能”的问题。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社会公众参与

社会治理创造了机会,如通过在线投票、政府平台参与等方式,使民众能更直接地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然而,随着参与门槛的提高,有效利用数字工具需要具备一定的数字素养和技能,一部分群体因难以掌握数字应用工具而被排斥在数字福利之外,产生了数字鸿沟问题。因此,在治理实践中需要构建多元化的学习平台和激励机制,以帮助社会公众有效利用数字技术,加快提升社会公众参与能力。

第三,完善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营造政府各部门开展社会治理的数据环境。作为数字社会治理的基本要素,数据资源能否在社会治理各主体之间畅通传递,事关社会治理质量的提升。数字治理时代,数据要素是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资源,需要充分挖掘,并通过构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打破“数据孤岛”,尤其是要打通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推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治理结构,由科层治理向扁平化运作转型,逐步实现社会治理工作跨区域、跨部门和跨业务开展,进而实现数字资源互联互通,推进社会整体治理。但是,在构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时需把握3个原则:一是安全原则。信息安全是信息开放共享的前提,通过健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在数据开放共享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保护个人隐私,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二是统一原则。使用信息是信息开放共享的目的,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标准和格式,确保各部门数据信息的可比性,避免数据孤岛和重复建设,实现数据信息的高效利用。三是开放性原则。数据作为社会的公共资源,是社会治理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基础,应通过建立开放透明的数据共享平台,推动政府数据向社会成员依法开放,为公众和社会组织提供便捷的数据获取渠道,让公众、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更好地参与社会治理,进而保持社会秩序稳定和活力迸发。

2. 中层应用:构建数字社会应用场景

构建数字应用场景是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的重点。应用场景是信息技术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是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和社会治理创新的实践空间,在线上与线下交流沟通中扮演着“桥

梁”角色,发挥着连接作用。构建数字化应用场景要坚持系统性和整体性原理,着眼于实际发展,以促进社会协同治理和满足社会公众需求为目标。

第一,构建多元化的数字化应用场景。要将社会公众最关心的问题 and 迫切需要满足的领域作为构建数字化应用场景的方向,解决好“块块”之间的问题。作为开展数字化社会治理的空间载体,数字化应用场景的目的就是解决好社会公众所关心的难题。对于公众而言,从日常工作到家庭生活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便意味着需要针对社会多方面的问题构建起多元化的数字应用场景,即通过数字应用场景的全覆盖,使公众能够便捷地处理各种问题。另外,在构建数字化应用场景的过程中,要更多倾听各方主体声音,因为多方社会主体是数字化应用场景的直接使用者,也是直接受惠者,他们对于应用场景构建的完善程度、功能的先进程度和使用的便捷程度具有最直观的体验。因此,需要基于社会多方主体的感受来不断改进和完善数字化应用场景,以更好地发挥应用场景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中的作用。

第二,打造全链条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多元化针对的是问题种类繁多的现象,而每一类问题的解决又会有相对应的程序,因而需要将多元化数字应用场景串联起来形成全链条的数字应用场景,协调好“条条”之间的关系,使每一类问题的解决更加顺畅。对公众来说,多元化数字应用场景解决的是“块块”问题,而对于政府来说,则是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数字化应用场景的构建。全链条就是要将这些多元化的应用场景串联起来,形成数字化应用场景网络体系,如浙江宁波通过建立惠残服务数字平台,搭建惠残政策“一路通”应用场景,将惠残事项申办连成“一条龙”服务体系^[35],只需要在一个应用、一个平台和一种场景下进行一次申请就可以完成业务办理。现实生活中的场景是纷繁复杂的,社会公众在解决各项问题时希望获得“一次性”方案,这就需要以现有的“小场景”为基础,将“小场景”融入更大场景进行数字化应用场景的整合构建,实现数字化应用场景的互联互通,以构建多领域、多层次和多方位的全链

条数字化应用场景。

3. 底层框架: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基础设施是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的基础。与传统基础设施相比,数字基础设施在信息传输、主体联通、产业融合和民生服务等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是数字社会治理效能得以发挥的基础。数据在数字社会治理过程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数据的获取、传输、加工和利用事关数字社会治理的效果,而这些环节的实现又依赖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立足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基建与传统基建的深度融合。数字基础设施虽然具有众多优势,但作为基础设施,同样具有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大和投资回收慢的特点,在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需要重点把握两个方面:一是充分认识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并将其视为数字基建的重要依托和基石。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其规划布局和发展历程可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参考。二是推进数字基建与传统基建的深度融合,需在技术、管理和运营等方面进行有机结合和互补。在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应以传统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通过总结传统基建经验,根据传统基建的布局规划和现实发展状况,积极推进数字基建与传统基建的深度融合,促进传统基建转型升级,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夯实数字社会治理的坚实基础。

第二,注重数字基础设施的均衡布局,逐步缩小城乡之间、东中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数字基础设施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其根本目的在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数字治理的顺利进行需要完备的信息基础设施作为支撑,进一步健全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是夯实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础^[46]。然而,我国当前依旧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基本国情,作为我国发展薄弱地区,乡村地区和中西部区域亟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政策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扶持:在资金支持方面,通过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建设数字网络基础设施,为其社会事业发展奠定基础;在政策支持方面,相关部门可针对数字基础设施建

设给予税收优惠,吸引更多企业和投资者参与建设;在人才支持方面,应加强乡村和中西部地区的技术培训与人才支持,培养高质量数字技术人才,为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人才支持。如上所述,数字基础设施是信息数据流动的“道路”,只有加快补齐乡村和中西部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才能够畅通乡村、中西部地区与外界的交流网络,弥合区域间的数字鸿沟,让乡村和中西部地区更好地融入社会发展大局,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和整体性,为当地社会发展注入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加强数字基建的后期维护,促进数字基建可持续发展,使其作用得到真正发挥。数字基建的布局关系到区域的互联互通和协调发展,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目的是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效能,为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和数字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打下坚实基础。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和数字治理机制的健全运行离不开数字基建的支撑,这不仅涉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创新,更关乎社会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数字基建的后期维护是确保治理效能持续发挥作用的关键,需要高度重视数字基建的后期维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要规避“建而不用”行为的发生,避免建设项目“流产”和资源浪费。同时,也要规避“建而不养”的发生,特别是在一些农村地区,受经济发展和地理位置等因素制约,部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缺乏后期维护,最终导致年久失修和无法使用。因此,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要注重前期的规划和建设,更要注重后期的管理和维护,唯有建管并重,才能为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 乔天宇,向静林. 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底层逻辑[J]. 学术月刊,2022,54(2):131-139.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

出版社,20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N]. 人民日报,2021-03-13(01).

[5] 李韬,冯贺霞. 数字治理的多维视角、科学内涵与基本要素[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2,59(1):70-79.

[6] 陈朝东,张伟. 国外电子政务:发展沿革、研究趋势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2,23(6):31-43.

[7] MARCHE S, MCNIVEN J D. E-Government and E-Governance: the future isn't what it used to be[J]. Canadian Journal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Revue Canadienne des Sciences de l'Administration, 2003,20(1):74-86.

[8] ASGARKHANI M. Digital government and its effectiveness in public management reform[J].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2005,7(3):465-487.

[9] COE A, PAQUET G, ROY J. E-Governance and Smart Communities: a social learning challenge[J].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2001,19(1):80-93.

[10] 黄璜. 中国“数字政府”的政策演变——兼论“数字政府”与“电子政务”的关系[J]. 行政论坛,2020,27(3):47-55.

[11] 翟云. 数字政府替代电子政务了吗?——基于政务信息化与治理现代化的分野[J]. 中国行政管理,2022(2):114-122.

[12] 戴长征,鲍静. 数字政府治理——基于社会形态演变进程的考察[J]. 中国行政管理,2017(9):21-27.

[13] 颜佳华,王张华. 数字治理、数据治理、智能治理与智慧治理概念及其关系辨析[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3(5):25-30.

[14] 黄建伟,陈玲玲. 国内数字治理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J]. 理论与改革,2019(1):86-95.

[15] 黄建伟,刘军. 欧美数字治理的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中国行政管理,2019(6):36-41.

[16] 徐晓林,刘勇. 数字治理对城市政府善治的影响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2006(1):13-20.

[17] 徐晓林,周立新. 数字治理在城市政府善治中的体系构建[J]. 管理世界,2004(11):140-141.

[18] 鲍静,贾开. 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原则、框架与要素[J]. 政治学研究,2019(3):23-32.

[19] JANSSEN M, ESTEVEZ E. Lean government and

platform-based governance—Doing more with less [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3, 30(1):S1-S8.

[20] MILLARD J. Open governance systems: doing more with more [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8, 35(4):S77-S87.

[21] ANSELL C, MIURA S. Can the power of platforms be harnessed for governance?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20, 98(1):261-276.

[22] DIJCK J V, THOMAS P, MARTIJN D W.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46.

[23] 吴德星. 以整体政府观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 [J]. 人民论坛, 2018(1):49-51.

[24] 谭必勇, 刘芮. 数字政府建设的理论逻辑与结构要素——基于上海市“一网通办”的实践与探索 [J]. 电子政务, 2020(8):60-70.

[25] 刘祺. 当代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梗阻问题与整体协同策略 [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3):16-22.

[26] 周文彰. 数字政府和国家治理现代化 [J]. 行政管理改革, 2020(2):4-10.

[27] 张铤. 人工智能嵌入社会治理的风险及其规避 [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2(3):120-126.

[28] 刘伟, 翁俊芳. 撕裂与重塑: 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技术治理的双重效应 [J]. 探索与争鸣, 2020(12):123-131.

[29] 魏钦恭. 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 从多元异质到协同共生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9(2):77-87.

[30] 燕继荣. 协同治理: 社会管理创新之道——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思考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3(2):58-61.

[31] 李友梅. 秩序与活力: 中国社会变迁的动态平衡 [J]. 探索与争鸣, 2019(6):5-8.

[32] 丁隼. 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转型与科层制危机的纾解 [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0, 57(6):112-120.

[33] 钟伟军. 公民即用户: 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逻辑、路径与反思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10):51-55.

[34] 魏景容, 刘祺. 从“通办”到“好办”: 数字政府的迭代逻辑与改革趋向 [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21, 23(5):78-86.

[35] 钱天国. 数字赋能全链集成创新: 整体智治政府的建设路径 [J]. 浙江学刊, 2022(3):35-42.

[36] 朱婉菁. 元宇宙赋能政府数字治理的三维释读: 逻辑理路、总体方略与关键问题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25(5):81-94.

[37] 李宗建, 杜律衡. 公众号赋能街镇治理的运行逻辑与机制建构——以上海市“美丽 N 镇”公众号为例 [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4, 25(1):75-86.

[38] 翟慧杰. 技术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研究 [J]. 行政管理改革, 2023(8):65-73.

[39] 向玉琼. 流动社会中数字治理的优势、风险与完善 [J]. 探索, 2022(2):153-163.

[40] 赵辰光, 宋宏伟. 属地管理政策下基层治理的困境及其消解 [J]. 领导科学论坛, 2022(3):49-52.

[41] 邱实, 杨爽. 属地管理扩张下的基层治理困境及优化研究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6):59-67.

[42] 周济南. 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合作治理: 逻辑、困境及纾解路径 [J]. 理论月刊, 2021(11):50-60.

[43] 姜晓晖. 信息技术驱动下官僚科层制的发展进阶、衍生问题与优化路径 [J]. 国外社会科学, 2022(4):73-83.

[44] 郑永兰, 周其鑫. 数字乡村治理探赜: 理论图式、主要限度与实践路径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25(1):1-11.

[45] 李建伟, 王伟进. 社会治理的演变规律与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 [J]. 管理世界, 2022, 38(9):1-15.

[46] 黄博. 数字赋能: 大数据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三维审视 [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23(6):28-36.

(编辑:高虹)

Effective Government and Dynamic Society: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of Digital Society Governance/LI Zhuo^{1,2}, LIU Shaopeng^{1,2}, YAN Xiaojing³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2, China; 2.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Center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Northwest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3. School of Urban Econom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70,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is essential for achiev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two major governance goals of order and vitality in the country complement and promote each other, which is crucial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order-vitality”, this article categori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and proposes that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era should follow the basic framework of “active government-dynamic society”, promoting the formation of a new governance pattern of high national order and high social vitality. Research suggests that having order in a country means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a good legal environment, and ensuring the rights of citizens. In the digital age, social governance should use digital technology to create an information sharing order, build a cross regional cooperation order, and form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rder to give a new order to national governance, thus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The vitality of society is manifested in the enhancement of social innovation ability,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cohesion. In the digital age, social governance should stimulate new vitality in social governance by promoting the re-embedding of absent actions, the re-integration of high mobility society, and the re-connection between multiple governance entities through digital empowerment, thereby ensuring that the overall society is more dynamic and resilient. Realizing national order and social vitality are two key dimensions for mea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ance. Under the basic framework of “effective government-vital society”, the key to building a digital society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order and vitality through digital empowerment. This includes innovating the digital governance system in top-level design, constructing diversified digital scenarios in mid-level applications,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 the underlying framework.

Key words: digital age; government; soci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community; order; vitality